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1.10.24. 校長諮詢會議通過
 92.06.19.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93.05.13.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96.01.03.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校長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為發揚本校真善美聖、敬天愛人之精神，增進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以提昇服務品質，回饋學校最大之奉獻爰制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 為發揚本校真善美聖、敬天愛人之精神，增進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以提昇服務品質，回饋學校最大之奉獻，爰制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 <p>文字修正。</p> |
|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每學年度<u>活動</u>補助如下，由學校編列預算實施之。 一、暑期成長精進活動：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節慶餐會：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辦理聖誕共融、年終餐敘、期末餐會<u>等</u>，<u>各類補助辦法另訂之</u>。 三、運動服裝：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貳佰元。 四、<u>團體意外保險</u>。 前項<u>述</u>補助適用於<u>以校內預算聘任</u>之專職約聘僱人員。</p> |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每學年度活動補助如下，由學校編列預算實施之。 一、暑期成長精進活動：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二、節慶餐會：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辦理聖誕共融、年終餐敘、期末餐會。 三、運動服裝：每人每學年度補助新台幣壹仟貳佰元。 前述補助適用於支領學校預算之專職約聘僱人員。</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活動」二字 2. 增列團體意外保險項目。 3. 文字修正 |
| <p>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未滿二十歲前，每名每月<u>依規定</u>補助津貼，由<u>所屬</u>單位編列預算。夫妻同校者限一人領取。</p> | <p>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未滿二十歲前，每名每月補助津貼柒佰元，由單位編列預算。夫妻同校者限一人領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女補貼津貼依規定調整。 2. 文字修正 |
|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學位（含進修學士班）課程，<u>除醫學系七年（十四個學期）外，均以四年（八個學期）為限</u>，每學期之學費全免。 但前項申請應於註冊繳費期限截止(含)前七天之前向人事室提出申</p> |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大學部學士學位（含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期之學費全免，但應於註冊繳費期限七天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核可後憑人事室核給之減免憑證扣除減免額數後至金融機構繳費。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夫妻同校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子女因休學、退學，延修、降轉等因素產生延畢情形者，不予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請，經核可後憑該人事室核給之減免憑證扣除減免額數後至金融機構繳費。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夫妻同校者限一人辦理。 <u>學費之減免屬薪資所得，應依法繳納稅捐。</u></p> | <p>限一人辦理。</p> | <p>補助。 2. 屬於福利性質之薪資所得，應予課稅。</p> |
| <p>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結婚、生育、住院、退休、撫卹等相關福利事項之福利，由使命與特色發展室本關懷精神<u>表達祝賀或慰問之意</u>。</p> | <p>第五條 福利給與如有虛報、冒領、重領情事者，除追繳外，並從嚴議處相關人員。</p> | <p>1. 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五條。 2. 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福利之請領給與如有虛報、冒名領、重複領取等情事者，除追繳外，並從嚴議處<u>申請人及承辦</u>相關人員。</p> | <p>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結婚、生育、住院、退休、撫卹相關福利事項，由使命與特色發展室本關懷精神主動祝賀或慰問。</p> | <p>1. 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六條。 2. 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u>議討論，再送請校長諮詢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諮詢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文字修正。</p> |